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旺，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翠娟，201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赵祖荣，201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专业的技术能力，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等审计的能力，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事项，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以及年度审计的一致性，提请股东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并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